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聯合)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編制資料提供會員參考使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司提供所得人各項資料前，向公司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事務所名稱：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二、蒐集之目的：會計與相關服務(各類所得扣免繳申報、股利憑單申報、健保補充保費申報)。

三、蒐集之類別：辦理申報需蒐集公司提供所得人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所得金額、連絡方式等資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所因提供服務所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三) 對象：本所業務承辦員。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公司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 若公司提供所得人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三) 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同意人(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供參考 (列印前可予刪除)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